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60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所屬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業經教育部於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，並經本府112年7月4日府教學字第1120241270號函（諒達）轉知各校在案。
- 三、查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「代理教師：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」另查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」
- 四、承上，代理教師雖非屬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之適用對象，惟聘任辦法亦未限制代理教師不得於辦公時

人事室 收文:113/02/21



1130000618

無附件



間參加在職進修，倘代理教師欲在職進修，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同意本縣所屬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。

五、另代理教師非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適用對象，學校尚不得依前開辦法同意其以公假前往進修，僅得以事假、休假、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各科

電子公文
2874/02421
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94
線